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组织参加 矿山安全普法网络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定于2021年9月20日—30日组织开展全国矿山安全普法网络知识竞赛。为确保活动有序开展，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矿山安全普法网络知识竞赛的通知》（矿安综函〔2021〕15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将此次竞赛作为提升全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法治化水平及员工法治意识的重要途径，强化组织领导，促进学法遵法守法用法，全面提升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全面动员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相关企业（包括非煤矿山及其上级企业、集团公司，非煤矿山安全设备材料生产制造企业，非煤矿山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鉴定等中介服务机构）员工参加，确保本辖区内每名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和每家非煤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要求参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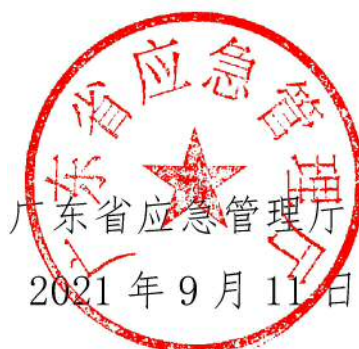
二、认真组织参赛。通过登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政府网站“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专栏，扫描微信二维码进行答

题。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一名竞赛活动联络员具体负责竞赛组织、发动工作，并在竞赛期间督促本辖区参赛人员按照流程登录作答，相关联络员每天在指定微信群报送本地区、单位参加竞赛情况（含参赛人员及成绩等）。

三、广泛宣传发动。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报道，营造知识竞赛浓厚氛围，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以竞赛促学习、促提升，系统全面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做到学以致用、自查自改，体现良好的活动成效。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于2021年9月15日前，将竞赛活动联络员名单（附件2）报送至省应急管理厅矿监地灾处。省应急管理厅将视情对各地、各有关单位组织情况进行通报。

- 附件：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矿山安全普法网络知识竞赛的通知》（矿安综函〔2021〕155号）
2. 联络员报名回执



（联系人：魏东，联系电话：020-83135404，电子邮箱：
yjt_dzdz@gd.gov.cn）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矿安综函〔2021〕155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 开展矿山安全普法网络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局机关各司，有关中央企业，有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提升矿山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促进矿山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推动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决定组织开展全国矿山安全普法网络知识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范围

矿山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包括矿山及其上级企业、集团公司；矿山安全设备材料生产制造企业；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鉴定等中介服务机构。

二、竞赛内容

《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竞赛时间及形式

1. 竞赛时间:2021年9月20日至9月30日。

2. 参赛形式:竞赛活动采取线上答题模式,登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政府网站“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专栏,扫描微信二维码答题。

四、奖励设置

根据竞赛成绩,分别设置集体和个人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优胜奖10名。根据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矿山安全生产经营单位活动组织情况设置优秀组织奖若干。

矿山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可依据相关规定对本企业参与网上答题的单位(部门)和个人进行奖励。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站位,广泛动员。各单位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本次活动,将本次活动作为提升矿山安全法治化水平和全体干部职工法治素养的重要途径,培育全行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

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做好活动组织工作。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辖区煤矿企业及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辖区非煤矿山企业及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请有关中央企业组织本单位相关部门及下属企业参加本次活动。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确定1名竞赛活动联络员,于2021年9月10日前将报送至国家矿山安监局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

(三)注重宣传,务求实效。各单位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营造“学法、尊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力求通过开展本次竞赛督促矿山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认真宣传学习矿山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自查自改,切实做到真学、真查、真改,把活动成效体现在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上,体现在推进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上。

联系人及电话:陈曦,010—64464414(带传真);李丝雨,18701609608(技术支持)。

电子邮箱:fgbzc2020@126.com。

附件:联络员报名回执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1年8月31日

附件

联络员报名回执

填报单位：

姓名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1年9月2日印发

承办单位:法规科技司 经办人:陈曦 电话:64464414 共印60份

联络员报名回执

填报单位：

姓名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系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责任人：矿监地灾处李斌、魏东